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自查
情况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第27号公告、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5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1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四川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查自纠活动”。现将活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根据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和四川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制订了《长城股份开展大股东占用资金及规范运作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联络员，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大股东占用资金及规范运作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还组织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上述文件，并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彻底自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自查情况

按照四川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规范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主要情况如下：

1、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自2006年2月末公司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截止2008年6月30日，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0。

公司已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大股东“占用即冻结”措施，坚决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现象复发。

2、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正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四人，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1/3，符合有关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3、公司独立性

公司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和大股东分开，业务和机构保持独立。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大股东共用同一座办公大楼，办公场所尚未严格分开。

4、内部控制

通过2007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财务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大股东占用资金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重点控制活动得到了有效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要强化执行和监察。

5、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

目前，公司与新钢钒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正处于审核期间，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吸收合并期间信息披露工作规范、透明。

6、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关于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处罚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的安全、高效。公司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将进行专项审计，加强资金监管，严格防范财务风险。

7、关联交易

由于种种原因，公司和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一直较大，为了确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行年初预计，定期披露。同时，强化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价格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透明，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依然较大，200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达24.5亿元；

8、内部信息保密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保密义务，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意识。

三、整改计划

针对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以上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以下整改计划：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座办公大楼，办公场所尚未严格分开。

原因分析：由于受 5.12 特大地震灾害影响，公司与大股东共用的办公大楼受到严重损毁，经权威部门鉴定需加固后方能继续使用，由此严重影响了公司与大股东分开办公场所的相关工作进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协调负责办公大楼维修加固的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使办公大楼恢复正常使用，以实现公司与大股东分开办公场所。

整改时间：争取在 2008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依然较大，200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达 24.5 亿元。

原因分析：公司 2008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4.5 亿元，较 2007 年 18.1 亿元上升 6.4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近年来铁矿石涨价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废钢、生铁等大宗原材料也出现了价格大幅上涨、供应紧张的不利局面，外购原材料难度日益加大。为摆脱面临的困境，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大幅增加外购坯料加工成材业务量，而公司大股东能够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价格相对较为稳定的坯料，因此关联交易额出现了较大上升。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发挥公司价格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机构的监督职能，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应收款项加强监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透明；主动配合，积极推进攀钢（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整改时间：攀钢（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完成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要强化执行和监察。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做好财务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重点控制活动，防范企业风险，强化执行和监察，争取内控制度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将长期开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